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b>董</b> <b>事</b> <b>会</b> <b>秘</b> <b>书</b> 等。
第十四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发行的股份将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b>让系统挂牌期间</b> ，其发行的股份将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第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b>将股份用于</b> <b>员</b> <b>工</b> <b>持</b> <b>股</b> <b>计</b> <b>划</b> <b>或</b> <b>股</b> <b>权</b> <b>激</b> <b>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应当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及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p>	<p>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应当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及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b>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b>（一）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終；（二）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三）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四）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認定的其它情形。</p>
<p>第三十一條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三十一條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所持有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b>並予以披露。</b></p>
<p>第四十三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三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b>並積極履行信息披露業務。</b>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 <b>董事会秘书</b>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六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 <b>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b>董事会秘书</b>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届期满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 <b>董事会秘书</b> 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b>董事会秘</b>

	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在2个月之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